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9-163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主要是为了达到满足公司其业务发展需求、扩大业务规模的目的，同意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立新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此次对公司的担保行为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5），刊登于 2019 年 11 月 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

行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转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主要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同意为其提供担保。新普互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此次担保行为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转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6），刊登于 2019 年 11 月 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司全资孙公司借款事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关联方高新投担保对公司全资孙公司云为智合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提供反担保主要是为了支持云为智合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同意本次担保事项。云为智合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关联方高新投担保为云为智合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新普互联提供反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司全资孙公司借款事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7）》，刊登于 2019 年 11 月 9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王戈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郑德理、任德盛、张力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议并发表了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书。详见 2019 年 11 月 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68）》，刊登于 2019 年 11 月 9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9 日